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原理 与法律实务



主 编 蔡海宁
副主编 刘宇梅 谌 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原理与法律实务

主 编	蔡海宁			
副主编	刘宇梅	湛 兰		
撰稿人	蔡海宁	刘宇梅	湛 兰	
	董 凡	林颖怡	王 蕾	
	李 玮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互联网金融为主题,分别从原理、法律实务和审判案例几方面,论述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状况、法律问题以及制度展望。本书以理论和原理为起点,首先论述互联网金融的内涵、外延及其在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然后从法律角度分析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问题以及法律风险,并进行一系列的案例分析;最后,尝试从制度上探讨完善互联网金融的途径。

本书适合法律从业人员、互联网金融领域从业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原理与法律实务 / 蔡海宁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4358-7

I. ①互… II. ①蔡…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研究—中国②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F832②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 第 309736 号

互联网金融原理与法律实务

主 编: 蔡海宁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18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4358-7/F

定 价: 39.00 元

副 主 编: 刘宇梅 湛 兰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0.2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64366274

序

互联网经济正推动着许多行业、产业的组织变革和商业变革。毋庸讳言，互联网经济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也将改变人类的历史进程。在这一历史性的进程中，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基础——金融，也迅速互联网化，激发了许多创新模式，催生了P2P、众筹等新的金融产业，与此同时，传统的银行业务也在不断网络化。互联网金融从最初的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进入了资金募集、理财和借贷等其他新领域，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社交生活等方方面面，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互联网金融”已成为当下国内极为时髦的名词和话题。

作为法律从业者，自然而然更为关心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问题。我们经常感到很无奈，面对社会经济形态的急剧变化，法律总表现得像步履蹒跚的老者，行动缓慢。同样，当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的时候，由于相应法律领域的后知后觉，互联网金融所带来的各种新问题，不仅让商业人士感到困惑，也往往让法律人士感到不知所措。在我们正为此感到茫然之时，蔡海宁律师等人的新作《互联网金融原理与法律实务》面世，无疑是一场及时雨，恰逢其时。

蔡海宁律师对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早有研究，是律师界该领域的领军人物，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近年来，我们在法律人如何应对互联网经济等问题上有着多次的交流和探讨，他的真知灼见对我深有启发，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发展互联网仲裁方面也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本书中，蔡律师结合自身的法律实务经验及现实案例，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法律问题、风险防控、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分析，既有深厚的理论，又有形象的案例，为我们全面了解互联网金融开启了一扇大门。相信它将是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陈忠谦博士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
2015年11月19日于广州

前言

经常有人问我：“对互联网金融怎么看？”通过与他们交流，观点分化特别明显。一部分人看到的是泡沫与风险，另一部分人看到的是机遇与美景。事实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的确如此。一方面，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规模已经突破数十万亿元；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负面消息也不绝于耳，如 P2P 跑路等。可见，互联网金融在不断出现问题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创新发展。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因此，在不久的将来，互联网金融会在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

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问题尤其受到了社会的关注。互联网金融从野蛮生长到建立规则，以及从国家十部委的联合发文可以看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正在逐步完善，其范围之广与层次之多，深刻揭示了互联网金融的金融本质与互联网的特性。建立网络时代下的现代金融法律规范，是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当务之急。

因此，为了更深入地探讨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本书对互联网金融及各个领域进行理论研究，希望通过理论与法律实务相结合的方式，加深对互联网金融的理解，解决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与障碍，掌握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趋势，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法律的完善。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原理篇，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第二部分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实务专题及判例研究，包括第六章至第九章；第三部分为构建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第一章为互联网金融概述，讨论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特征，分析互联网金融参与主体及法律地位，为其后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第二章分析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演变历史与趋势。本书将互联网金融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001 年，2002 年至 2012 年以及 2013 年至今，在这三个阶段中，互联网金融实现了不同的目标，呈现不同的发展状态。

第三章论述了互联网金融的模式。按照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的标准，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模式、P2P 网络借贷模式、众筹融资模式、大数据金融模

式、信息化金融机构模式、互联网整合销售金融产品模式以及虚拟货币模式。

第四章论述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务的影响以及对金融市场的整体影响。可以说,无论对于传统金融业务还是金融市场整体,互联网金融对他们都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第五章着重分析和阐述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包括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希望从中了解互联网金融在整个世界的发展状况,获取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

第六章主要论述互联网金融行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控制,包括互联网金融的各个模式在实务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其控制方式。

第七章阐述了互联网金融与融资租赁结合的新模式。

第八章集中讨论了其他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包括资金池问题、互联网抵押与保证、网络仲裁与诉讼、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互联网金融的刑法规制及适用等问题。

第九章对互联网金融居间平台,即第三方支付平台、P2P 网贷平台、众筹平台、大数据金融平台,以及商业银行电商平台进行案例研究。

第十章从法律监管的角度对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的必要性与特殊性进行分析。

第十一章具体研究现行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基础以及监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二章针对互联网金融的原理与实务问题,研究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应该如何完善,并提出建议。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定有错谬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信请寄:chn@geenen.com。

本书在筹划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位撰稿人刘宇梅、董凡、林颖怡、王蕾、谌兰、李玮的支持,在此一并感谢。最后,谨以此书献给中华全国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

蔡海宁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 理 篇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2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2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特征	4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参与主体及法律地位	6
第二章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演变历史与趋势	8
第一节 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001 年	8
第二节 第二阶段:2002 年至 2012 年	9
第三节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	10
第三章 互联网金融的模式	11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模式	11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模式	13
第三节 众筹融资模式	14
第四节 大数据金融模式	17
第五节 信息化金融机构模式	18
第六节 互联网整合销售金融产品模式	19
第七节 虚拟货币	19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的影响	21
第一节 对传统金融业务的影响	21
第二节 对金融市场的整体影响	23
第五章 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25
第一节 美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25

第二节 日本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29
第三节 欧盟互联网金融模式	31

第二部分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实务专题及判例研究

第六章 互联网金融行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控制	36
第一节 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及控制	36
第二节 众筹的法律风险控制	44
第三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的法律风险控制	50
第四节 网络虚拟货币的法律风险控制	53
第五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控制	63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与融资租赁	67
第一节 融资租赁	67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与互联网金融的结合	72
第八章 其他法律问题研究	76
第一节 资金池问题	76
第二节 互联网抵押与保证	80
第三节 网络仲裁与诉讼	81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83
第九章 互联网金融居间平台案例研究	89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	89
第二节 P2P 网络信贷平台	90
第三节 众筹平台	91
第四节 大数据金融	9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电商平台	93

第三部分 构建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

第十章 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的必要性与特殊性	98
第一节 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的必要性	98
第二节 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的特殊性	102

第十一章 现行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基础	105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的制度基础介绍	105
第二节 现行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07
第十二章 完善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制度的建议	109
附录 有关现行监管制度条文	112
参考文献	151

第一部分



原 理 篇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新兴概念,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与开发而产生的,在近几年迅速发展和普及,并为大众所熟悉。然而,“互联网金融”并不是一个学术上的概念,而是基于市场实践而逐渐形成的一个集合性的概念。因此,互联网金融至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

有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利用和依托现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和各类互联网工具,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实现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的金融活动及服务。也有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企业从事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业务。还有的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资金融通等金融服务而运用的网络数据技术。目前,中国官方对互联网金融的描述是:“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①那么,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全新的、独立的金融服务模式,还是传统金融服务模式的延伸?

从国外的文献研究来看,国外的学者并不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一个新的概念。“互联网金融”只是“电子金融”(Electronic Finance)的一类,是金融服务的一种方式,即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的金融服务。由于在互联网金融的背景下,金融的核心功能不变,股权、债权、保险、信托等金融契约的内涵不变,金融风险、外部性等概念的内涵也不变,因此,互联网本质上只是金融服务的一个销售渠道的拓展,一个能在交易上创造便捷的工具。这种电子金融在国外循序渐进,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研究意义上的“互联网金融”。国内也有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只是在渠道意义上改变传统的银行和资本市场,但在产品结构和产品设计与传统金融产品没有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第1条。

区别。因此,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并未改变跨期价值交换和信用交换这一金融交易的本质,不是一个独立的金融服务模式。

笔者认为,互联网金融应该是互联网精神和传统金融行业相互融合之后,产生的一个兼有互联网和金融双重特性的新兴领域。就我国而言,互联网金融无论在交易模式还是其所体现出来的金融服务的特点都与传统的金融有根本性的区别,足以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资金融通模式,从而区别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方式。互联网金融通过搜索引擎、大数据、社交网络、云计算的综合运用,原有的金融服务的特点: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非常低,交易双方资金期限匹配、风险分担等的成本也非常低,银行、券商、交易所等金融中介都逐渐被互联网交流中的信息共享所大大弱化,贷款、股票、债券等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券款支付都直接在互联网上进行,这个市场充分有效,接近一般均衡定力描述的无金融中介状态,激活了整个金融市场以及每一位金融活动的参与者。在当下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去研究。所谓的“互联网金融”,是指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运用创新性的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通过网络建立虚拟化平台,实现金融功能且具有独立生存空间的投融资运行结构。

首先,就发起主体来说,不仅包括金融机构,即银行、券商等,也包括许多非金融机构,包括互联网公司、小贷公司等,因此,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中,金融业的分工和专业性被大大淡化。可见,互联网金融突破了传统金融业务的垄断局面,成为一个开放性、竞争性的经营业态。

其次,就客户主体来说,传统的金融行业的核心客户群为高净值个人或大中型企业,这些个人和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流以及稳健的资产担保,但互联网金融下的金融业务的客户主体以普通个人以及小微企业为主,他们不能轻易地在金融机构中获得贷款、投资,却在互联网金融中寻求到一个全新的资金融通方式,打破原有的资金困境。当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普及,金融机构也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服务的延伸,对传统客户进行维护和增值。但互联网金融下的客户群呈现了更为大众化的趋势,所引致出的巨大效益将更加惠及于普通百姓。所以,也有人将互联网金融产生的效应称为“普惠金融”。

再次,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资运行结构,分为多种不同的模式,包括第三方支付、P2P网络贷款、虚拟货币等,这些新型的业态发展模式利用了大数据、云计算等的互联网技术手段,从而革新金融交易方式,区别于传统金融的边界和思维。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特征

互联网金融之所以区别于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是因为互联网金融整体体现了其独有的特征。

一、无时空限制

互联网金融最大的特征在于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传统金融机构有固定网点和营业时间的限制,而互联网金融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绝大部分服务基于线上,或者是线上线下相结合,不需要铺设大量的网点、营业厅。尤其是近年来,由于移动互联网技术逐渐成熟,智能手机已经日渐普及,为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拓展带来了技术上的便利。也就是说,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网络的地方,配合智能设备,例如电脑、智能手机,就可以随时获得互联网金融服务,不仅大大节省了客户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使得更多的人愿意参与到金融活动中来,跨区域的金融活动变得更为活跃。

二、灵活高效

一方面,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共享性使得金融活动参与者有更直接、更有效的接触,有利于他们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对接,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信息的传播效率和透明度,最大程度上缓解了市场信息不对称,极大地降低了金融交易的成本。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使得金融服务提供者掌握了不同人群的需求,进而设计出不同种类的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对于传统金融机构忽略的客户群——资产净值相对较小的客户,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其独特的聚拢优势,为他们提供小额理财服务。例如“余额宝”,它利用支付宝庞大的用户,让用户把平时留存在支付宝账户的零钱投入其合作基金“天弘基金”,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这种收益不高,但往往会比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高出很多,而且可以实现随时提取资金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所以大多数用户都愿意使用这种碎片式的理财方式,大大增加了金融产品的灵活性。另外,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由计算机系统处理,业务流程标准化程度极高,大幅提高了资金融通的效率,不仅极大地提高用户的资金周转率,提升了用户体验,而且也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

三、信息资源网络化

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中,所有的信息甄别、需求匹配资源都在网络上进行,在这里,互联网平台实质就是一个资源平台,它充分开发和深度挖掘互联网创造的资源

价值,通过对用户的网上交易信息、社交信息、查询信息、违约信息、网络评级评价信息等信息一切因用户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而留下的“网络信息足迹”,进行实时监控,从而有效识别不同用户的行为特征,并据此对其进行自动化、批量化处理,通过模型对风险进行归类和量化统计分析,得到所需结果,提供精准营销和风险控制等服务。网络数据成为互联网金融创造价值的重要资源。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说,信息资源的网络化使得它们不仅依靠互联网获得了金融业务的收入,而且也获得更多客户和更多数据流,进而吸引更多广告加盟,获得额外收益。对于客户来说,正是由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在这过程中节省了成本,所以更有能力向客户让利,从而提高了客户的收益率,使得他们获得更多的收益。而这种信息资源在网络中流转,创造出巨大的信息资源价值,成为互联网金融重要的运行基础,有助于实现金融服务的革新,而不仅仅是网络延伸服务的手段。

四、收益与风险同在

互联网金融的低成本、高效率、灵活性决定了其服务能产生相对高额的收益。但是,高收益也伴随着高风险,迅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也隐藏着巨大的风险。

第一,道德风险。目前来说,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目前尚未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开放,互联网金融企业仍不能获取相关的征信信息,虽然有大数据技术作为评估客户信用的方式,但依然不足以对用户违约进行有效的控制,信用风险较大,容易诱发欺诈或金融犯罪等问题。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也存在道德风险问题,特别是P2P模式下的网络借贷业务。严格而言,P2P公司只能作为连接投资者与融资者的信息中介,为双方提供平台、配套金融服务和金融信息。但是,实际上,有一些P2P平台为了吸引投资者资金而构造虚假标的,或是隐瞒、修改项目的真实信息,或者以自有资本参与筹融资和抵押担保成为类似与信用中介的第三方担保的角色,那么一旦因资金链紧张出现流动性问题,就会面临经营困难、卷款跑路等损害用户的行为,造成投资者惨重损失。

第二,技术风险。互联网金融依托现代互联网与移动通信技术,而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网络,很容易受到黑客攻击、钓鱼网站等形式多样的不法侵袭,为正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运行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隐患。一旦服务系统受到侵害,用户的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将无法保护。

第三,法律风险。互联网金融为近几年的新兴概念,各种金融服务模式的创新日新月异,但由于法律的滞后性,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及其业态的法律法规,相关的监管框架和体系难以有效地对其进行审慎监管。因此,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处于缺乏行业准入门槛和规范,内部缺乏行业规范,外部监管体系薄弱的法律真空状态,一些业务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带。此种法律风险不仅影

响了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良性稳定发展,也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行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参与主体及法律地位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完整的交易模式,就目前互联网金融市场而言,其参与主体主要可以分为:资金供给者、资金需求者、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电子认证机构等。

一、资金供给者

资金供给者,即互联网金融交易中的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主体。具体而言,包括了传统的金融机构,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也包括普通的个人作为资金提供者。他们通过提供资金而获得利息、股权、实物等收益。互联网金融平台扩大了资金供给者的范围,激活了民间资本,使得资金获得更充分的利用。

二、资金需求者

资金需求者,即互联网金融交易中的收款人,通常是小微企业、个体商户,或者是急需资金的个人。由于这些企业和个人不能向商业银行提供足够的担保,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和贷款。而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信息匹配,协助他们通过平台寻找资金供给者,而作为对价,资金需求者为资金供给者提供服务、商品,或者利息等价值。这使得被排挤在传统金融机构门槛之外的、相对弱势的组织和个体需求者,有了一个更加便捷和高效的资金获取渠道。

三、互联网金融中介平台

互联网金融依靠高效、便捷的信息技术,极大降低了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交易双方通过互联网直接对接,交易成本也大大降低。互联网金融公司不仅提供平台运营的技术支持,而且还充当信息中介的角色,不仅可以充当资金往来、结算的平台,更是对资金供需的上下游环节进行多方位的整合,在满足资金支付的同时,起到资金配置的作用。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日益普及和发展,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中介作用越来越重要,甚至在一些功能上取代了金融机构。

四、商业银行

虽然,互联网金融实现了资金在网络中的交易、结算和融通,但是,按照现有的法律规定,互联网金融平台依然都不能够自己持有资金,或者建立资金池。所以,

商业银行依然作为资金交易的管理者和资金划拨的实际操作者,完成支付活动,是资金的存管方和托管方。通常来说,互联网金融平台会与商业银行存在合作关系,在商业银行设立存管账户,银行为其提供金融支持,并对虚拟账户中的沉淀资金进行监管。因此,银行既是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参与者,也是监管者。

五、电子认证机构

所谓的电子认证机构,就是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交易的过程中,承担交易网关、电子签名认证、密码认证、数字证书以及其他基础技术,保证网上支付的安全性。有时候,电子认证机构会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二为一,成为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一部分或者是合作方,共同提供完善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而有时候,却是独立的一方。因此,其中的法律关系也会变得较为复杂。

第二章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 演变历史与趋势

顾名思义,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基础离不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革新。互联网起源于 1969 年,是网络与网络之间所串连成的庞大网络。这些网络以一组通用的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且巨大的全球化网络。使互联网可以将信息瞬间发送到千里之外的人手中,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在中国,互联网已经形成规模,根据 CNNIC《2015 年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8.8%。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也达到了 5.94 亿。可见,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有成熟的基础。回顾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演变历史,大致有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节 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001 年

20 世纪 90 年代,互联网技术开始在中国出现并发展,互联网技术逐步在交通、通信、商业以及金融等传统行业普及和扩散,并进入到家庭和个人当中。90 年代末,电子商务的概念逐渐兴起,形成了一股电子商务热潮。在这一背景下,我国金融业也开始在资金清算、风险管理等方面应用互联网技术。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纷纷开发自身的门户网站并提供转账支付等简单的在线金融服务。招商银行于 1997 年率先推出中国第一家网上银行,随后其他的商业银行也纷纷开启互联网网上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这个计算机及通信技术被引入金融领域的早期阶段,可被称为金融电子化阶段。

具体来说,传统的金融机构或传统的金融服务向互联网的延伸,传统金融机构主要凭借其领先的金融信息技术平台,将线下的业务向线上转移,利用通信网络与通信设备相结合,从而开创出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创新形式。客户汇款、转账等业务不用再去银行网点取号等待,节省了大量时间,很大程度上为客户带来了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同时,随着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内资银行也加快了发展的步伐,开始重视数据的信息化搜集和处理,不断在发展中完善金融机构的电子化、网络化,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降低金融交易的成本,从而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虽然商业银行实现了业务的电子网络化,电子银行业务种类及业务也迅速增